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买方）： SGHAZX00NYMM2500209

合同编号（卖方）：

买　　方：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卖　　方： **徽辰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9.12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1. 合同标的 1
2. 合同价格 1
3. 交货 2
4. 包装与标记 2
5. 到货检验 3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3
7. 违约责任 4
8. 不可抗力 5
9. 适用法律 6
10. 争议解决 6
11. 合同生效 6
12. 份数 6
13. 保密 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徽辰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买方拟向卖方采购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分布式发电与储能技术实验室建设项目（简称“合同货物”），且卖方同意向买方供应上述合同货物，买卖双方就合同货物的采购订立本协议。

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所用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词语的含义相同。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达成的纪要、协议等文件；
2.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3. 中标（签约）通知书(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如有）；
7. 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一致，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照上述文件所列顺序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卖方承诺除偏差表释明外已完全响应买方招标文件，若发生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则买方有权选择以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三、合同标的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见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壹万元整（¥311000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人民币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壹拾贰元叁角玖分（大写）（¥2752212.39），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税额357787.61元。。具体价格构成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税率发票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2. 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0万元（含本数）及以下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超过10万元的，卖方凭到货验收单、100%合同价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95%的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的5%作为结清款，用于担保合同货物的质量。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满，并无质量问题或质量问题及时解决后，卖方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买方在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境外支付的，延长30个工作日）支付5%的结清款。

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结清款保函（保险）（格式见附件），申请等额替代结清款。结清款保函应为中国注册的具有担保经营业务资格的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买方在收到结清款保函后应向卖方支付结清款。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保函有效期应与质量保证期保持一致。

双方一致同意，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未按本合同约定或买方要求及时解决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扣除结清款，或兑付结清款保函（保险）。

（3）甲方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国家法律允许的交易方式。

五、交货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日前。具体交货日期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交货地点按照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规定执行。

六、质量保证

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后24个月。其他关于质量保证的约定见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七、承诺

1. 卖方承诺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和服务。

2. 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八、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十、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买方：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2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凤栖街296号

联系人：魏顺航

电话：1563970258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区支行

账号：17020216192170777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047531G

开户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5号（河南国际商会大厦）

开户行联行号：102491002167

卖方：徽辰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光路自主创新产业基地三期

联系人：王浩然

电话：0551-6550423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413100000180100668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56325118G

开户行地址：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38号

开户行联行号：301361000021

附件1：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格式

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	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储能电池系统（核心产品）	1.电池模块 1.1.电池模块满足GB/T 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标准规范要求，并提供相应的具备CNAS认证的检测报告。电池储能系统采用高能量密度铁锂电化学体系，搭载多维度电池簇主动均衡拓扑结构，支持动态响应充放电，满足较高的工作电压和较大工作电流。 1.2.电池单体在电池模块内可靠固定，固定装置不影响电池模块的正常工作，固定系统的设计便于电池的维护。电池箱中各种电连接点保持足够的预紧力，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松动。所有无基本绝缘的连接点采取加强防护，符合GB 4208-2008要求。 1.3.电池模块极柱端子设计应方便运行和维护过程中电池模块电压的测量。电池模块之间的连接电阻应尽量小，25℃环境温度下，在规定的最大电流充放电后，极柱 温升不超过30℃，外观不得出现异常。 2.电性能要求 电池模块充放电性能 试验均按照GB/T 36276-2023《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进行。满足包括不限于以下要求： a）初始放电能量≥额定放电能量； b）5℃条件下初始充放电能量效率≥85.0%； c）25℃条件下初始充放电能量效率≥94.0%； d）45℃条件下初始充放电能量效率≥94.0%； e）25℃条件下的初始充电能量的极差不大于初始充电能量平均值的4.5%； f）25℃条件下的初始放电能量的极差不大于初始放电能量平均值的4.5%。 3.环境适应性 电池模块从高低温环境恢复至室温后充放电性能符合包括不限于以下要求： a）充电能量不小于额定充电能量； b）放电能量不小于额定放电能量； c）能量效率≥94.0%。	1367740.00	1210389.38	套	1	1367740.00	1210389.38	1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电池管理系统	1.一般要求 1）储能锂电池系统具有电池管理系统（BMS），BMS按照GB/T34131-2023设计，实现对储能电池堆的全面控制与保护，并实现与PCS、储能EMS的通信。BMS通过第三方基于《GB/T34131-2023 电力储能用电池管理系统》的检测，具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2）BMS实现高精度、高可靠性的电池电压和温度的采集，同时对电池储能设备荷电状态（SOC）进行高精度的估算，并通过均衡控制电路实现电池单体间电量均衡。在电池数据异常的情况下，进行故障告警和保护。 3）BMS具有通用性、兼容性、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宜实现即插即用。 4）BMS各功能在逻辑上相互独立、控制策略、执行周期相互匹配。 5）BMS设置接地端子，接地电阻不大于0.1Ω，连接接地线的螺钉和接地	532410.00	471159.29	套	1	532410.00	471159.29	1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	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点不应用作其他机械紧固用途。 6）BMS 线束采用阻燃材料，电气接口宜采用防呆设计。 7）BMS 可采集电池的电压、温度等数据，并上传能量管理系统（EMS）。 2.数据采集 1）BMS 采集电池电压、电池温度、电池簇电压、电池簇电流等参数。 2）BMS 采集电池参数误差及采样周期要求见下表（符合国标要求）。 3.通信 1）BMS 具有与监控系统、储能变流器、其他管理层级电池管理系统等设备进行信息交互的功能，并宜具有与消防系统、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等设备及进行信息交互的功能。 2）BMS 与监控系统可采用以太网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DL/T634.5104、DL/T860（所有部分）信协议，宜采用双网冗余通信。 3）BMS 与储能变流器可采用控制器局域网（CAN）、RS-485、以太网等通信接口，支持 CAN2.0B、Modbus、DL/T860（所有部分）通信协议，且具有一个输出硬节点接口。 4）不同管理层级电池管理系统之间可采用 CAN，RS-485、以太网等通信接口，支持 CAN2.0B、Modbus 等通信协议。 5）BMS 和消防系统、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可采用 RS-485、以太网等通信接口，支持 Modbus 通信协议。									
3	储能变流升压一体机	1. PCS 的核心功能是实现电池与电网之间的能量交换，并控制电池的充放电过程。在并网系统中，PCS 主要通过电流源（P/Q）模式运行，实现峰谷调峰、频率调节和有功功率储备等目标。同时，PCS 还能支持恒压、恒流和恒功率等多种充放电模式。 2.PCS 通过三相变换器，实现整流、逆变。整流输出由三相交流电变换为直流电后注入储能系统，逆变输出经滤波器滤波生成三相交流电，供交流负载使用或并入电网。 3. 在并网运行时，PCS 的交流侧接入电网，直流侧接入电池组，与电网调度系统配合，参与电网电压和频率调节，实现电网负荷的峰切谷补。根据所选运行模式，电池组在恒功率下进行充放电。 4.在离网运行时，PCS 的直流侧与蓄电池连接，系统可输出固定频率、有效值的三相交流电压，实现对交流侧负载的持续供电。 5.交流侧 PF 值为±1，提升带载能力。 6.模块采用专利技术实现能量双向流动； 7.正反向无缝切换； 8.高动态响应，满载切换时间不高于 10ms； 9.对外接口丰富，配合隔离变压器接入； 10.可直接与 BMS 交互； 11. 采用交错并联技术，减小纹波电流； 12.电池放电：通过 PCS 将直流电能转化为与电网同频率、同相位的正弦波电流（有功），并汇入电网； 13.PCS 峰值效率应不低于 95%。	431930.00	382238.94	套	1	431930.00	382238.94	1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描述	单价（含税）（人民币元）	单价（不含税）（人民币元）	单位	数量	合同价款（含税）（人民币元）	合同价款（不含税）（人民币元）	税率	交货期	交货地点
4	EMS 控制系统	实现对储能电站 BMS 和 PCS 的集中监控的 EMS 能源管理系统。 1. 设备安全性和稳定性 1.1. BMS 动作前保护：为保证系统的稳定性，EMS 系统会在 BMS 动作保护前对电池进行保护，保护阈值设置低于 BMS，在单体/总压过压保护前提前结束充电，单体/总压过放保护前提前结束放电。 1.2. 读取故障：EMS 读取到 BMS 和 PCS 的各种故障信息，分为预警、轻故障、重故障和危急故障。所有故障信息可通过本地、手机小程序及 WEB 端进行保存查询，重故障和危急故障时，EMS 系统控制储能电站停机。 2. 电池系统控制 2.1. 主要控制目标：安全管理、状态监测、充放电策略执行。 2.2. 数据采集：实时采集电池电压、电流、SOC（电量状态）、SOH（健康状态）、温度等关键参数。 2.3. 状态监控：检测过压、欠压、过温、欠温、过流、绝缘等状态；出现异常立即报警并采取保护措施。 3. 充放电管理： 3.1. EMS 根据负载需求和剩余电量，指令 PCS 进行充放电操作； 3.2. 可设定最大充电电流/放电电流，保护电池寿命； 3.3. 支持充电时段优化（如利用低谷电价时段充电）； 3.4. 均衡管理：协调电池组间电压不一致问题，提高整体利用效率。 4. 储能变流器（PCS）控制 4.1. 主要控制目标：双向电能流管理（AC↔ DC），支持并网运行模式。 4.2. 功率调度：EMS 下发指令调节 PCS 的有功/无功输出；支持恒功率运行模式； 4.3. 状态监测：监控 PCS 的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效率等； 4.5. 运行控制：包括启动、停机、软启动等逻辑的下发与执行。	777920.00	688424.78	套	1	777920.00	688424.78	13%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各项工作	采购人指定地点
总计						4	3110000.00	2752212.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合同标的

1.1 卖方向买方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等见《已标价合同货物清单》。

1.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全新的、技术水平先进的、质量可靠的货物，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详细要求见“技术规范书”。

1.3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卖方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1.4 卖方应提供与货物安装使用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1.5 卖方保证其依照本合同向买方交付的合同货物没有任何权利瑕疵，合同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卖方对货物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应的权利。卖方依照本合同交付合同货物、提供服务及履行其他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其组织章程，不会超越经营范围和方式，并不会违反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承诺、任何政府部门或者司法/仲裁机构对其的要求。卖方保证买方不会因为合同货物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卖方应当就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等）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指卖方将合同货物运到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价款及包装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运杂费、卸车费、技术资料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等。

买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卖方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3. 交货

3.1 卖方应按照买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买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货物。

卖方应将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使用所需的图纸及合格证书）两套随货物一并提交买方，否则视同延迟交货处理。

3.2 卖方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 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包括备品配件，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卖方承担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3.5 卖方物资发货须以买方或买方指定单位统一发送的送货通知单为准，否则不予结算。

3.6 卖方在收到买方指定单位发出的物资交货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需将物资运输计划以电子邮件或文本形式提交至买方指定单位。卖方未按期向买方交付运输计划的，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3.7 卖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完成物资交接相关手续之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到货验收单送至买方指定单位，每迟交1日，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0.05%的违约金。

4. 包装与标记

4.1 卖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卖方应在外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型号并应按照合同货物的特点，按需要分别加上防冲撞、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防盗的保护措施。合同货物包装前，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要求进行合同货物身份码标签的下载、制作和赋码，并在指定平台进行身份码信息维护，按部套进行检查清理，不留异物，并保证零部件齐全。

4.2 合同货物严禁使用松木做包装材料（包括松木包装箱、线缆盘、垫木、固定支架等）。如使用其它木质包装材料，卖方应在发货前通知买

方，并到当地森林检疫部门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该证书必须随货同行，作为附随资料交付买方，并作为到货验收和入库凭据之一，否则买方有权拒收，且每批货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不低于5000元的违约金。

5.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方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货物检验合格后，由买方出具到货验收单给卖方。如发现货物非因买方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尽快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卖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卖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6. 安装和质量保证

6.1 货物由卖方根据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验标准、图纸及说明书进行安装，买方提供配合。

6.2 如果货物安装过程中，由于卖方原因需要进行检查、试验、再试验、修理或更换，卖方应承担进行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

6.3 合同货物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卖方未按照买方通知参加验收的，视为卖方认可验收结果。合同货物通过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6.4 卖方承诺对所提供的货物提供 24 个月（含本数）的质量保证，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的，适用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由于卖方责任需要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导致货物停运或货物存在缺陷影响正常运行时，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卖方消除该缺陷后重新计算，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卖方承担。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或部件出现缺陷但不影响货物的正常运行，经维修或更换后的设备或部件的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终止之前，卖方对所提供货物实行“三包”服务。

6.5 卖方承诺货物的寿命期限不少于 5 年。因卖方设计、材料或工艺的原因造成货物存在缺陷或出现故障的，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免费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6.6 在从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的期间，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有缺陷或故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买方有权选择且卖方须采取以下补救措施：

6.6.1 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修理工作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2 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买方同意，更换应在 30 天内（含本数）完成。

6.6.3 买方将有缺陷的货物退还卖方，卖方负责将被退还的货物运出安装现场。在此种情况下，卖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并承担买方支出的安装、拆卸、运输、保险及购买替代品所发生的额外支出等费用。

6.7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7.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1 卖方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买方有权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迟延交货违约金。

7.1.2 卖方未按合同第 6.6.1、6.6.2 条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买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 1‰/天向卖方主张违约金。

7.1.3 由于卖方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方工程不能按期投入使用的，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0.1%的违约金。

7.1.4 在质保期内，由于卖方设计、材料、制造缺陷造成货物无法正常使用的，每发生一次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格 2%的违约金。

7.1.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方同时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卖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2）卖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卖方无法供货；

（3）卖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4）卖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买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卖方承担。

7.1.6 卖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方进行赔偿。

7.1.7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质押或者办理保理的，卖方应按照合同价格的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7.2 买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卖方支付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8.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周内（含本数），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120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120天以上（含本数）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见合同协议书。

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见合同协议书。

12. 份数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3. 保密

双方及其各自的雇员、代理人对对方提供的无论何种形式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价格、报价、折扣及其他资料、市场及产品信息承担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本部分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合同事项	条款项号	约定内容
/	/	/
/	/	/
/	/	/
/	/	/
/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结清款保函格式（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为例）

银行保函替代结清款申请函

致：_____ （买方）

_____公司（卖方）与贵公司（买方）签订了关于向_____工程供货合同（合同编号_____），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其中：合同结清款￥（人民币）_____元，占合同总金额的_____ %。

现申请以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替代合同结清款，并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提供的银行保函真实有效，保函有效期不短于原合同约定的质保期限。

二、我公司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保证义务，银行保函的提供不影响合同原有义务的履行。

三、我公司同意如贵公司在兑付该银行保函过程中产生任何延迟、不能足额兑现等情况时，贵公司可以在其他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中应付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合同结清款。

四、如在银行保函有效期内，合同货物出现因我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需要延长合同质保期的，我公司承诺按要求提供新的银行保函。

____ 年__ 月__ 日（公章）

结清款保函

致：_____（买方）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与贵方（买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买方合同编号为_____ 的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卖方将根据采购合同向买方供应合同货物。

鉴于贵方根据采购合同，要求卖方提供与合同结清款同等金额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小写）、占合同价格的__%的结清款保函，作为卖方履行质保期义务的担保。

为此，根据卖方的申请，本银行_____（银行名称及法定地址），特向贵方出具上述金额的结清款保函，并在此声明：

1. 本结清款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如果由于卖方在履行采购合同质保期责任中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疏忽或过失、过错等原因，使贵方遭受或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时，贵方即可向本行发出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本行在收到该通知后将立即按该书面通知所要求的支付金额和时间进行支付。贵方在发出此类通知时无需随附任何证据或证据性材料，也无需说明任何理由；

3. 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均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从本结清款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4. 本行特此放弃所有因贵方与卖方之间发生争议或相互索赔而享有的任何抗辩权；

5. 本行进一步同意，如果采购合同发生任何情况的修改、修订、补充或其他变化，本行在本结清款保函中的责任将不会发生任何变化，采购合同的前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6. 本结清款保函自__年_月_ 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有效。

银行名称：（盖章）

负责人：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